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一、董事的辞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因公司经营战略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为更好地落实经营战略并提高决策效率，王九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九全先生辞职后拟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再担任除名誉董事长外的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琼女士因投资教育产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琼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吕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吕琳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在公司的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2、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张国军先生致力于智能制造事业发展，因个人工作较为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

国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国军先生在公司的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及张国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二、监事的辞职情况

乐嘉隆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乐嘉隆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乐嘉隆先生在公司的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乐嘉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乐嘉隆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乐嘉隆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

王琼女士因投资教育产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琼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琼女士在公司的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持有公司30,173.60万股股份）50%股权。王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持有公司951.00万股股份）53.33%股权。本次辞职的其他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九全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

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琼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离职后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其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张国军先生、乐嘉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